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41、31DE、2401、2403、2405 层 邮编：518034

电话/Tel: (+86) (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 (755) 8351 5090

网址: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七月

# 目 录

目 录 .....	1
第一节 正文 .....	4
问题 8 关于中安智控 .....	4
第二节 签署页 .....	6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GLG/SZ/A5062/FY/2021-279

**致：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于 2020 年 12 月出具了《关于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4 月出具了《关于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下发了审核函 [2021] 010590 号《关于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故本所律师针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一节 正文

### 问题 8 关于中安智控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发行人于 2019 年将持有的中安智控 51%股权转让给智控泰科，并确认处置收益 755.91 万元。交易完成后，中安智控经营未达到预期，逐步恶化，智控泰科未能按照双方约定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智控泰科、刘云天、颜平进、张鹏、王根尚未向发行人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请发行人律师就诉讼最新进展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一）查阅了与深圳市智控泰科生物识别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控泰科”）、刘云天、颜平进、张鹏、王根股权转让纠纷的相关诉讼资料，包括股权转让协议书、担保合同、案件受理通知书、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发行人提交的《强制执行申请书》《撤回执行申请书》；

（二）查阅了发行人与刘云天、颜平进、张鹏、王根签订的《执行和解协议书》；

（三）与发行人法务部门负责人就诉讼最新进展情况进行了沟通确认，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四）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粤公正微信小程序查询诉讼进展情况；

（五）查阅了《申报审计报告》。

#### 二、核查内容

##### （一）基本情况

由于发行人于 2019 年将所持中安智控 51%股权以 5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智控泰科，智控泰科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260 万元，尚余 250 万元（利息请求判决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未支付，刘云天、颜平进、张鹏、王根对前述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

因此，2019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作为原告在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起诉智控泰科、刘云天、颜平进、张鹏、王根，诉讼请求为要求智控泰科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250 万元、

利息 84,616.44 元（利息请求判决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及违约金 1,020,000 元，并要求刘云天、颜平进、张鹏、王根承担连带责任。

东莞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就本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智控泰科向发行人支付股权转让款 250 万元以及利息，并支付违约金 1,020,000 元，刘云天、颜平进、张鹏、王根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二）进展情况

由于智控泰科、刘云天、颜平进、张鹏、王根未按（2019）粤 1973 民初 12579 号《民事判决书》向发行人支付任何款项，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向东莞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在执行过程中，发行人与刘云天、颜平进、张鹏、王根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书》，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申请撤回了对该 4 名被申请人的强制执行申请，目前本案仍在执行过程中。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对智控泰科未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250 万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126,124.65 万元，若发行人最终无法获得赔付，则智控泰科未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以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合计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很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智控泰科之间的诉讼为股权转让纠纷，不涉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法院已就该诉讼作出了判决，要求智控泰科向发行人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以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并要求刘云天、颜平进、张鹏、王根承担连带责任；发行人与刘云天、颜平进、张鹏、王根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书》，目前本案仍处于执行过程中，若发行人最终无法获得赔付，由于所涉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很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 第二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7月27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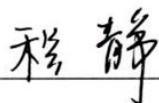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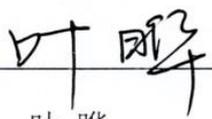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幸黄华

经办律师：   
程静

经办律师：   
叶晔